

# 金門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補助計畫

102年6月5日府社福字第1020044515號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，善加運用資訊，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，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縣列冊低收入戶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
  - (一) 首次安裝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(一般地區用戶安裝費用由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吸收，若屬偏遠地區用戶需增加線路安裝費用者由本府補助)。
  - (二) 每月收視費用新臺幣五百八十元，年繳者每年收視費用新臺幣六千八百元。收視費得以年繳方式辦理之，每年得申請乙次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。
  - (二) 鄉鎮公所查核後送本府社會處複核通過後辦理補助款核撥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書
  - (二) 支出原始憑證
  - (三)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  - (四) 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(首次申請免附)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低收入戶以戶為單元，以戶長名義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已完成首次安裝程序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安裝費用補助。
  - (三) 為期補助款項確實應用於受補助家戶，申請人應檢具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以利本府補助款項之撥付。
  - (四) 申請人應於年度內辦理補助款之申請，逾越該年度即不予受理申請。
  - (五) 已獲補助之家戶，應於其明顯處所張貼「本場所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係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」字樣，未依規定張貼，經查核屬實列入不符合補助對象，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